

夔拜也。不拜，重節也；母拜，重禮也。禮節而先王猶重之，大道烏可不重乎？俗曰：聖人無父，固哉小人之好毀也，彼眈然而豈見聖人爲孝之深渺也哉！

孝行章第十一

道紀，事其母也，母遊必以身荷之。或與之助，而道紀必曰：吾母，非君母也。其形骸之累，乃吾事也，烏可以勞君耶？是可謂篤於親也。慧能，始鬻薪以養其母，將從師，患無以爲母儲，殆欲爲傭以取資。及還，而其母已歿。慨不得以道見之，遂寺其家以善之，終亦歸死於是也。故曰：葉落歸根。能公，至人也，豈測其異德，猶示人而不忘其本也。道丕，會其世之亂，乃負母逃於華陰山中，丐食以爲養。父死於事，而不往求其遺骸。既至，而亂骨不辨，道丕即祝之。遽有髑髏躍至其前，蓋其父之骸也。道丕，可謂全孝也。智藏，古僧之勁直者也。事師，恭於事父。師沒，則心喪三年也。常超，事師中禮。及其沒也，奉之如存，故燕人美孝悌焉。故律制，佛子必減其衣盂之資，以養父母也。然此諸公，不遺其親，於聖人之意得之矣。智藏、常超謹於奉師，蓋亦合於其起教之大戒者也，可法也夫。

終孝章第十二

父母之喪，亦哀。續經，則非其所宜，以僧服大布可也。凡

處，必與俗之子異位。過斂，則以時往其家。送葬，或扶或導，三年必心喪，靜居修我法，贊父母之冥。過喪期，唯父母忌日，孟秋之既望，必營齋講誦，如蘭盆法，是可謂孝之終也。昔者，天竺之古皇先生，居父之喪，則肅容立其喪之前，如以心喪，而略其哭踊也，大聖人也夫。及其送之，或舁短導，大聖人也夫。目犍連喪母，哭之慟，致饋於鬼神。目犍連亦聖人也，尚不能泯情，吾徒其欲無情耶？故佛子在父母之喪，哀慕可如目犍連也，心喪可酌大聖人也。居師之喪，必如喪其父母，而十師之喪期，則有降殺也，惟稟法得戒之師，心喪三年可也。法雲在父母之憂，哀慕殊甚，飲食不入口累日。法雲，古之高僧也。慧約，殆至人乎！其父母垂死與訣，皆號泣若不能自存，然喪制哭泣，雖我教略之，蓋欲其泯愛惡，而趣清淨也。苟愛惡未忘，遊心於物，臨喪而弗哀，亦人之安忍也。故泥洹之時，其眾撫膺大叫，而血現若波羅奢華，蓋其不忍也。律宗曰：不展哀苦者，亦道俗之同恥也，吾徒臨喪，可不哀乎？